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8 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0〕010714号”《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如强模塑（《意见落实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显示，如强模塑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永杰之兄方永华家族控制的公司，其主要产品也包含模具和少量注塑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同应用于汽车行业。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如强模塑是否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未来会否从事对方主要产品的开发、拓展，未来会否形成直接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0] 349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如强模塑的财务资料、资金流水，并经访谈方永华家族，报告期内，如强模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为对方提供部分加工工序的情形。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使用重叠原材料、外协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同品种采购单价对比表、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资金流水，并经抽查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超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或取得其书面



GRANDWAY

确认，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的差异，价格公允。

经查验，年度采购金额超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均已出具如下声明：

“1. 本企业与发行人、如强模塑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有效、公允。如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也是由于具体交易类型、交易量以及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等因素造成的，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违背正常市场规律的交易价格。

2. 本企业与发行人、如强模塑之间不存在关于交易价格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共同约定降低一方交易价格、提高另一方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帮助发行人与如强模塑进行利润转移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是两家相互独立的企业，由不同的采购人员负责对接，属于不同的采购体系，并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企业从未将上述两家企业混同。发行人、如强模塑与本企业的商务谈判、定价、签约、付款均保持独立，从未发生捆绑定价或代垫成本、代付货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如强模塑存在使用重叠原材料、外协供应商的情况，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和如强模塑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的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不存在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发展战略及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



GRANDWAY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强模塑出具的声明、如强模塑的财务资料，经访谈如强模塑管理人员，如强模塑主营业务为模具和少量注塑件，模具产品以

汽车车灯系统模具为主。具体如下：（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强模塑汽车车灯模具占全部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3%、64.64%、49.77%。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如强模塑主要汽车车灯模具境外客户海拉集团停工停产，导致海拉集团收入占比下降，造成车灯模具收入占比下降至 31.36%，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强模塑新增模具订单中汽车车灯模具占比约为 87%。（2）报告期内，如强模塑的主要客户一直是海拉集团、星宇车灯、敏实集团，未发生重大变化，汽车车灯系统模具仍为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如强模塑的相关资料，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附件、汽车油箱系统和少量汽车外饰系统的模具业务。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车灯系统模具业务。

综上，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系统模具，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系统及附件、汽车油箱系统和少量汽车外饰系统的模具业务。双方同类产品重叠较少，产品类型差异较大。经查验，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仅 2017 年存在一家重叠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97.06 万元，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0.42%。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2. 发行人与如强模塑的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如强模塑出具的书面声明，如强模塑计划未来 3-5 年内将继续专注于车灯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未来拟成为国内知名的前十大车灯模具生产提供商。如强模塑不曾、不会、无必要与发行人就股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达成任何协议安排；亦不会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日常经营中，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交换、利益输出或输入的行为；将继续保持与发行人在各个方面的独立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优势在汽车内饰件系统及油箱系统模具领域，未来将继续深耕于已有的优势领域，以汽车内饰件系统及油箱系统模具的设计生产、零部件、智能装备

为核心业务，不从事汽车车灯系统模具的开发、拓展，避免与如强模塑形成直接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如强模塑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且未来发展战略不同。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双方各自主要客户情况及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不会从事如强模塑的主要产品的开发、拓展，并承诺避免与如强模塑形成直接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2020年11月10日